

纸生态书系·外国文学典藏

WORLD  
CLASSICAL  
LITERATURE  
COLLECTION

# 赫克贝里·芬历险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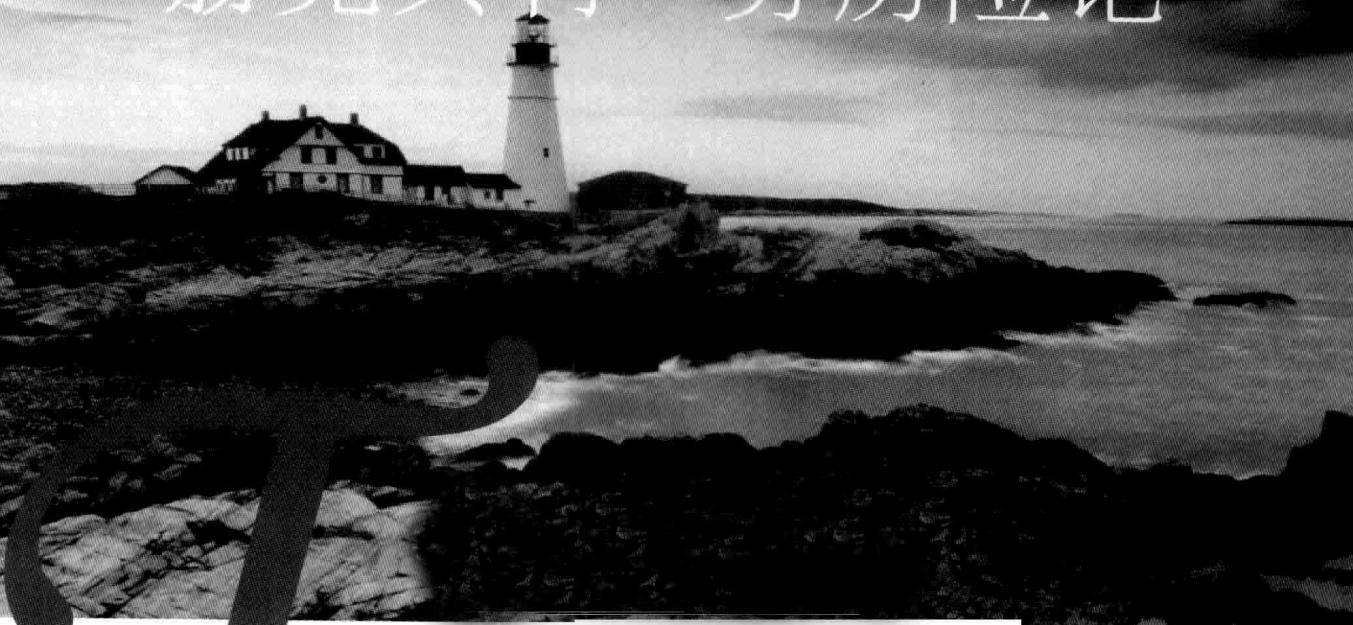
## 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海峡文艺出版社

[美]马克·吐温 著  
臧天婴 译

纸生态书系·外国文学典藏

# 赫克贝利·芬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著

臧天婴 译

海峡文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赫克贝里·芬历险记/(美)马克·吐温(Twain, M.)著;  
臧天婴译. -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 2002. 10  
ISBN 7 - 80640 - 735 - 9

I . 赫… II . ①马…②臧… III . 儿童文学 - 长篇小说 -  
美国 - 近代 IV . I712 . 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9190 号

## 赫克贝里·芬历险记

---

作者:[美]马克·吐温 著 臧天婴 译

责任编辑:陈世华 余明建

出版发行:海峡文艺出版社

社址: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14 层

邮编:350001

发行部电话:0591 - 7536724

印刷:福州市晋安文化印刷厂

邮编:350012

开本:780×980 毫米 1/16

字数:250 千字

印张:11.75

插页:2

版次: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80640 - 735 - 9/I·462

定价:14.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 出版说明



外国文学名著是世界文学的瑰宝，也是人类文化的重要遗产。我社自1990年起开始翻译出版外国文学名著，经过几年的努力，已渐成规模。为了更好地满足读者求新求变求美的需要，让海峡版外国文学名著在众多的版本中脱颖而出，我社决定在已出版的外国文学名著的基础上，增加一批新品种，以“纸生态书系·外国文学典藏”的丛书名推出。新版外国文学名著在使用功能和装帧印制上都力求创新，具有以下显著特色：

一、采用异型16开本，凸显纸质出版物品味，美观大方。

二、请名家设计封面，构图庄重典雅，赏心悦目。

三、内文用5号细圆体印刷，并加适当修饰，版式活泼秀丽。

四、增加相关链接和阅读手记两大板块。相关链接的内容包括该作家的其他作品精彩片段、该作家小传、该作家及作品评论和部分同时代作家风格相似的作品精彩片段。阅读手记留白，给读者以品评赏读即兴发挥的空间和乐趣。

愿“纸生态书系·外国文学典藏”能得到您的喜爱。

海峡文艺出版社

2002年10月

纸生态书系·外国文学典藏  
第一辑 (26种) 书目

|                   |               |        |
|-------------------|---------------|--------|
| 1. 简·爱            | [英] 夏洛蒂·勃朗特著  | 20.00元 |
| 2. 呼啸山庄           | [英] 艾米莉·勃朗特著  | 14.00元 |
| 3. 复活             | [俄] 列夫·托尔斯泰著  | 20.00元 |
| 4. 包法利夫人          | [法] 福楼拜著      | 16.00元 |
| 5. 茶花女            | [法] 小仲马著      | 12.00元 |
| 6. 鲁滨逊漂流记         | [英] 笛福著       | 14.00元 |
| 7. 傲慢与偏见          | [英] 简·奥斯汀著    | 16.00元 |
| 8. 漂亮的朋友          | [法] 莫泊桑著      | 14.00元 |
| 9. 交际花盛衰记         | [法] 巴尔扎克著     | 22.00元 |
| 10. 爱玛            | [英] 简·奥斯汀著    | 16.00元 |
| 11. 上尉的女儿         | [俄] 普希金著      | 14.00元 |
| 12. 安娜·卡列尼娜(上、下册) | [俄] 列夫·托尔斯泰著  | 38.00元 |
| 13. 欧也妮·葛朗台 高老头   | [法] 巴尔扎克著     | 16.00元 |
| 14. 巴黎圣母院         | [法] 雨果著       | 20.00元 |
| 15. 红与黑           | [法] 司汤达著      | 20.00元 |
| 16. 赫克贝里·芬历险记     | [美] 马克·吐温著    | 14.00元 |
| 17. 汤姆叔叔的小屋       | [美] 师陀夫人著     | 20.00元 |
| 18. 堂吉诃德(上、下册)    | [西班牙] 塞万提斯著   | 36.00元 |
| 19. 双城记           | [英] 查尔斯·狄更斯著  | 16.00元 |
| 20. 基督山伯爵(上、下册)   | [法] 大仲马著      | 55.00元 |
| 21. 飘(上、下册)       | [美] 玛格丽特·米切尔著 | 48.00元 |
| 22. 十日谈           | [意] 卜伽丘著      | 29.00元 |
| 23. 巨人传           | [法] 拉伯雷著      | 20.00元 |
| 24. 红字            | [美] 纳撒尼尔·霍桑著  | 14.00元 |
| 25. 九三年           | [法] 雨果著       | 16.00元 |
| 26. 三个火枪手         | [法] 大仲马著      | 29.00元 |



## 第一章

你要是没看过《汤姆·索耶历险记》那本书,就不会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人。不过这也没什么关系。那本书是马克·吐温先生写的,并且大体上讲的都是实话。有些事情是他乱编的,不过大体上都是实话。其实这也不算不了什么。我没见过从来没有撒过一回谎的人,总会有那么一两回撒个谎的,茱莉姨妈也好,那个寡妇也好,或许还有玛丽,都这样。茱莉姨妈——她是汤姆的茱莉姨妈——还有玛丽和寡妇道格拉斯都在那本书里讲过了——那本书大体上是真实的;有些是乱编的,像我在上面说过的那样。

那本书的结尾是这么一回事儿:我和汤姆找到了强盗藏在那个山洞里的钱,这下我们就发了。我们各自得了六千块钱——都是金币。把这些钱堆在一起,看上去好不吓人。后来,法官撒切尔拿了去替我们放利息,这下子一年到头我们俩每人每天都可以得到一块钱——多得不知叫人怎么处置。道格拉斯寡妇认我做她的干儿子,说是她要教我做个文明人;可是一天到晚呆在屋里,实在叫人受不了,想想看,这个寡妇的行为举止总是那么刻板正经,叫人多扫兴;所以到我再也不能忍受的时候,我就溜之大吉了。我又穿上了原来的破衣服,再次钻进了用来装糖的大木桶里,感到逍遥自在,心满意足。但是汤姆·索耶找到了我,说他要组织一伙强盗,如果我回到寡妇那儿,做一个体面人的话,就可以加入他们的队伍。于是我就回去了。

寡妇对我大哭了一场,把我叫做迷途的羔羊,还叫我其他的许多名称,不过她对我绝没有丝毫恶意。她又让我穿上新衣服,弄得我一点儿办法也没有,浑身直冒汗,好像被捆起来似的难受。哎,接着老一套又来了。寡妇一打铃开饭,你就得准时赶到。到了桌子跟前,你却不能马上就吃,你得等着,等寡妇低下头对着饭菜叽里咕噜抱怨几句(注:其实寡妇是在做饭前祷告),虽然饭菜没什么可抱怨的。也就是说,没什么问题,只不过每道菜都是分开做的。要是一桶杂七杂八的东西就不一样了。各种菜搀和在一起,连汤带水,那就更好吃了。

晚饭以后,她就拿出她的那本书来,给我讲摩西和蒲草的故事(注:指《旧约·出埃及》里摩西率领受压迫的以色列人逃出埃及,重建犹太国家的故事),我急着想知道摩西是怎么一回事儿。可是过了一会儿才从她的话里知道,摩西在很久很久以前就死了。于是我再也不关心他的什么闲事了,因为我对死了的人根本不感兴趣。

没过多久我就想要抽烟,要求寡妇答应我。但她就是不肯。她说那是下流的习惯,而且很不卫生,叫我千万不能再抽了。有些人就是喜欢这样。他们对一件事虽一窍不通,却要说道四。现在,她在为摩西操心,摩西又不是她的亲人,对谁也没有什么用处,老早就死掉了,你



## 相关链接

# 马克·吐温《坏孩子 的故事》精彩片段：

1. 说也奇怪——  
这类事情那些文雅的小书里从未写过，那些小书封面上都印着大理石花纹，里面画着一些身穿燕尾服和短腿的马裤、头戴响铃礼帽的男人和腋下夹着无裙环衣裳的女人。吉姆遇到的这种情况，任何一部主日学校的课本都没写过。

瞧，而我要做的一件事，多少有点儿好处，她却没完没了找岔儿。再说她自己就吸鼻烟；那当然是完全可以的喽，因为那是她干的事嘛。

她的妹妹沃芴小姐，是个很瘦的老姑娘，带着一副眼镜，不久以前才搬来和她同住。她拿了一本拼音课本，过来为难我。她硬逼着我看了将近一个钟头，寡妇这才让她歇口气。我再也忍受不下去了。接着又呆了一个钟头，简直要把人闷死了，我坐立不安。沃芴小姐总是说：“别把你的脚搁在那上边，赫克贝里。”“别弄得嘎吱嘎吱响，赫克贝里，——好好地坐正了。”过不了多久又会说，“别那样打哈欠，伸懒腰，——你为什么不多学着规矩些？”然后她就告诉我一大堆地狱里的事，我就说我真希望能去那个地方。这下她可气坏了，可是我又没什么恶意。我只是想上别的什么地方去走走；我只是想换换环境，上哪儿也决不会挑三拣四。她说我刚才说的话真是太可恶了，说她无论如何也不会说那种话；她是准备好好地过日子，为的是将来能升天堂。哎，我可看不出跟着她上她要去的什么地方究竟有什么好的，所以我下定决心决不去做那种事。不过我并没有说出口，因为说出来只有添麻烦，没有任何好处。

她既然开了个头，便不停地讲下去，把天堂上的事儿统统都说了一遍。她说，在那里的人一天到晚什么事也不用做，只要到处优哉游哉，弹弹琴，唱唱歌，永远永远地像这样过下去。所以我认为这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但我从来也没这样说过。我问她汤姆·索耶在她看来会不会去那儿，她说他还差一大截呢。听到这话我很高兴，因为我想要他跟我在一起。

沃芴小姐总是絮絮叨叨数落我的不是，日子过得又讨厌又寂寞。后来，他们把那些黑人都叫进来做祷告，然后一个都去睡觉了。我拿了一支蜡烛回到楼上自己的房里，把蜡烛放在桌上。然后我坐在窗前的一把椅子上，试着想一些开心的事，可就是做不到。我觉得非常孤单，几乎恨不得去死。天上的星星在闪烁，林子里的树叶在沙沙响，听起来凄凄惨惨的；我听见一只猫头鹰远远地在为某个死去的人呜呜地哀鸣；还有一只夜鹰和一只狗正在因某个快要断气的人而嚎叫。风儿在轻轻地对我诉说着什么，可我却听不懂它说的是什么，结果害得我浑身直打冷颤。接着，在林子里老远的地方，我听到一种鬼发出来的声音，每当这个鬼想把心里的话吐出来，却又没法让别人听懂的时候，它就不能安安静静地躺在坟墓里边，非得每个晚上钻出来，悲悲切切四处游荡。我心里非常沮丧又怕得要命，真希望自己身边有个伴儿。不一会儿，一只蜘蛛爬到了我的肩上，我连忙把它弹了下去，它掉在了蜡烛火头上；我还没来得及动手，它就烧成了一团。不用别人告诉我，我早知道这是一个非常可怕的不祥之兆，它会让我大祸临头，因此我害怕极了，几乎把身上的衣服都抖落了下来。我站起身来，在原地转了三圈，每转一次，就在胸前划一个十字。接着又拿了根线把一小撮头发扎了起来，不让妖魔鬼靠近我。可是我还是没有多大把握。人家是把找到的一块马蹄铁给弄丢了而没能把它钉在门上才这么做的（注：当时的迷信说有了马蹄铁会交好运，但丢了它就要倒霉），不过我却从来没听说过弄死了一只蜘蛛也可以用这个办法来避免倒霉的。我又坐下来，浑身直打哆嗦，掏出烟斗，抽了一口烟；因为这时候整座房子里像死一般的寂静，所以寡妇不会知道我在干什么。隔了好半天，我听见镇上的钟老远地敲响了。敲了十二下——一切又静了下来——



比刚才还要安静。没过多久,我听到一根树枝折断的声音,在那漆黑的林子里——有什么东西在抖动。我坐着一动也不动地倾听。很快我就隐隐约约听到从那边传来“咪—呜!咪—呜!”的声音,这下子可好啦!我就尽量小声地对他“咪—呜!咪—呜!”叫了两声。接着便很快吹灭了蜡烛,爬出窗口,跳到草棚顶上,再溜到地上,爬进了树林子里。一点儿也没错,汤姆·索罗在那儿等着我呢。

## 第二章

我们沿着树林里的小路,踮着脚尖,朝寡妇的花园尽头走去,一路上弯着腰,免得让树枝戳破头。我们走过厨房的时候,我被树根绊了一跤,发出了声响。我们蹲下身子,一动也不动。沃琴小姐的那个大个儿黑奴,名叫吉姆,正坐在厨房门口;因为他背后有灯光,我们把他看得一清二楚。他站起身来,伸着脖子听了一会儿。然后他说:“谁在那儿哪?”

他又听了一会儿;跟着就踮起脚尖走下来,正好就站在我们俩的当中;我们几乎就能摸到他。就这样似乎过了好久,一点儿声音也没有,而我们又都靠在一块儿。这时候我的脚脖子上有个地方开始痒起来了,可是我不敢抓;接着我的耳朵也痒起来了;然后是我的背后,就在两个臂膀当中。我觉得不抓一下简直就会痒死的。是啊,从那以后,有很多次我都注意到了这种事。你要是跟有身份的人在一起,或者在葬礼上,或者在你不想睡又非要睡的时候——不论在哪里,只要不允许你抓痒的时候,你就会觉得浑身上下有一千个地方在发痒。很快吉姆又说:“喂——你是谁?你是什么人?我要是没听见什么,才是活见鬼呢。好吧,我知道该怎么办。我就坐在这儿听着,直到再听到那个响声为止。”

于是他便坐在我和汤姆中间的地上。他背靠著一棵树,伸展双腿,有一条腿差不多碰到了我的腿。我的鼻子开始痒起来了,痒得我眼泪都流下来了,可我还是不敢抓。随后我鼻孔里边也痒起来了。接着鼻子底下也痒了。我不知道怎么才能坐着不动。这种罪我足足受了六七分钟,但仿佛觉得比那要长多了。我现在身上有十一处地方都在痒。我估计再要熬一十分钟就会受不了了,我咬紧牙关,准备再熬一会儿。就在这时,吉姆的呼吸渐渐变粗了,接着就打起呼噜来——于是我立刻又觉得舒服了。

汤姆给了我一个信号——嘴巴里轻轻出了点儿声音——我们就手脚并用爬开去。我们才爬开十英里,汤姆便悄声对我说,他想把吉姆拴在树上,这样好玩儿。可我不赞成,他会醒过来并闹起来,而他们就会发现我不在屋里。然后汤姆又说 he 带的蜡烛不够,想要溜进厨房去再多拿几根。我劝他别去,我说吉姆会醒来,会跟过来。可是汤姆想要冒一冒险,所以我们



## 相关链接

2. 吉姆成年之后结婚成家,后来又有了许多儿女。一天晚上,他突然抡起板斧砸碎了全家人的脑袋。吉姆采用各种流氓手段,欺诈坑骗而发了大财;现在他横行乡里,成了心毒手狠的坏蛋,然而却受人敬重,选入议会。

诸位请看,主日学校的课本中可从来没有哪一个坏詹姆斯,能像这位有符咒庇佑、无法无天的吉姆这样走运,这样称心如意的。

溜了进去,拿了三枝蜡烛,汤姆放了五分钱在桌上,算是付蜡烛的钱。然后我们出了厨房,我急于想离开,但怎么也阻止不了汤姆,他非要爬到吉姆那儿去,跟他开个玩笑。我只好等他,仿佛等了好久,周围一片寂静,孤孤单单的。

汤姆一回来,我们就沿着花园的围墙,顺着小路赶快跑开,一步步摸到了房子对面那座陡峭的小山顶上。汤姆说,他把吉姆的帽子从他头上轻轻摘了下来,就挂在他头顶上的一根树枝上,吉姆动弹了一下,并没有醒。这以后,吉姆就对别人说妖巫对他施了魔法,先让他昏迷过去,然后骑着他游遍了全州,接着又把他放回到那棵树下,把他的帽子挂在树枝上,好让他知道这是谁干的。下一回吉姆说这个故事的时候,他就说他们把他骑到新奥尔良逛了一趟。从此以后,他每说一次,便添枝加叶,越说越远,最后他告诉人家说妖巫骑着他周游了全世界,差点儿把他给累死,他的背上被马鞭子磨得全是泡。吉姆对这次经历简直得意得了不得,甚至不把别的黑奴放在眼睛里。许多黑奴会从好几里以外跑来听吉姆讲述他这件事,因此他成了那一带黑奴当中最受抬举的人。外乡来的黑奴张大着嘴,从头到脚打量他,好像他是一个珍奇宝物。黑奴常常围坐在厨房的炉火边,在黑暗中说神道鬼的。但是每逢有人对这类事谈得津津有味,显得无所不知无所不晓的时候,吉姆总会插进来说,“哼!你知道个什么鸟妖怪事?”那个黑奴的嘴就被他堵住了,不得不坐到后面去。吉姆总是把那个五分钱币用细绳子挂在脖子上,说是那个妖巫亲手交给他的的一件法宝,并亲口告诉他他可以用它治好一切人的病,任何时候他都能把妖巫召来,只要对着钱币念上几句咒语就行了,至于他念的那些咒,他可从来也没告诉过别人。黑奴从四面八方赶来,给他所有带来的东西,只是为了看一看那枚五分钱的币。不过他们不敢摸它,因为魔鬼的手摸过了它。吉姆,作为一个用人,这下可给毁了,因为他又见过魔鬼,又被妖巫骑过,自然是神气起来,谁都不放在眼里了。

现在,我和汤姆来到小山顶上,站在边上朝山下的一片村庄望过去,我们看到了三四处的灯光在一闪一闪,说不定那儿有人在害病。我们头上是满天星斗,闪烁得好看极了。村子边上的那条大河足足有一哩宽,真是又寂寞又庄严。我们走下山,发现了乔·哈珀和本·罗杰斯,还有另外两三个男孩,都藏在废弃的制革厂里。于是,我们就解下了一只小木船,顺水划了两哩半,来到小山坡脚下的一块大岩石旁,上了岸。

我们来到一片矮树林里,汤姆要每一个人起誓保守秘密,然后带他们到山上的一个洞前,山洞正好就在树木长得最密的地方。接着我们就点亮蜡烛,手脚并用地爬了进去。我们爬了大约二百码的地方,豁然开朗起来。汤姆在一条条过道之间摸索了一阵子,很快便钻到了石壁下面,在那儿你根本就看不到有个洞口。我们沿着一条狭窄的过道钻进了一间屋子似的地方,里面湿漉漉的而且很冷,我们在这儿停下了。汤姆说:“现在,咱们就成立这个强盗团,给它起个名字叫汤姆·索耶团。凡是有心加入的人必须得起个誓,还要用血写下自己的名字。”

人人都愿意。于是汤姆掏出了一张纸,上面预先写好了誓言,他把誓言念了一遍。誓言说,每个人都要发誓效忠本团,决不能泄露一丝秘密,假如有人冒犯了本团任何一个哥们儿,



那么命令谁去杀掉那个人和他的全家谁就必须执行命令,在他还没有把他们杀死,还没有在他们胸膛上划一个十字也就是本团的标记以前,一概不准吃东西,也不准睡觉。凡是不属于本团的人绝不允许使用那个标记,如果用了,就要受到控告,如果再犯,就杀了他。假如本团有谁泄露了秘密,就要割断他的喉咙,再焚烧他的尸体,把骨灰撒掉,并用血把他的名字从名单上涂去,本团再也不提起他,还要咒骂他一顿,把他永远忘掉。

大家都说这真是一篇漂亮的誓言,就问汤姆是不是他自己想出来的。他说有一部分是的,而其他的是从海盗书里和强盗书里学来的,每一帮了不起的强盗都有誓言。

有的人认为最好把泄露秘密的那个孩子的全家都杀掉。汤姆说这是个好主意,随后就拿起铅笔把它写了进去。接着,本罗·杰斯说,“这儿有个赫克·芬,他根本就没有个家——你们对他怎么办呢?”

“嘿!他不是有个父亲吗?”汤姆·索耶说。

“没错,他倒是有个父亲,但这些日子里你从来也见不着他的人影。他总是喝得醉醺醺的,睡在制革厂的猪圈里,可是他有一年多没在这一带见到他了。”

他们讨论了一阵子,想要把我排除在外,因为他们说,每个孩子都必须要有个家或者有个什么人可杀才行,要不然对其他人就不公平了。现在,谁也想不出什么主意来——一个个都是一筹莫展,相对无言。我几乎要哭了。但忽然间我想到了一个办法,我就把沃琴小姐提供给他们——他们可以杀她。大家都跟着说:

“啊,有她就行,有她就行。这就没问题了。赫克可以加入了。”

接下来他们都用针刺自己的手指头,挤出血来签名,我也在纸上写下了名字。

“那么,”本·罗杰斯说,“咱们这个团准备干什么样的行当呢?”

“光干抢劫和谋杀的事,其余一概不干,”汤姆说。

“可是我们去抢谁的呢?是去抢房子——还是牲口——还是——”

“胡说八道!偷牲口之类的事又不是抢劫。那是偷窃,”汤姆·索耶说。“我们可不是去偷东西,这不是我们的气派。我们是拦路抢劫的大盗。我们得戴上面具,到大路上去拦截驿车和马车,把人都杀掉,拿走他们的手表和钱财。”

“我们非得老去杀人吗?”

“哦,当然啦。这样做最好了。虽然有些强盗专家不这么看,但是大多数人认为最好是把人杀掉。除了那些被我们带到洞里的人,我们把他们押在这里,等人来赎。”

“赎?什么叫赎?”

“我也不明白。不过人家就是那样干的。我在书里面看到的,所以我们当然也得照着办嘛。”

“可是我们不知道是咋回事,怎么去干呢?”

“别怪三怪四的,反正我们得这样干。我不是对你们说过书上写着吗?难道你们想不按书上写的办法去做,而把事情搞得一团糟吗?”



## 相关链接

# 马克·吐温《大宗牛肉合同的事件始末》精彩片段：

1. 我去看第一审计官。他打发我去看第二审计官。第二审计官打发我去看第三审计官，第三审计官打发我去看腌牛肉组第一查账员。这一位才开始有点儿像是在认真地办事。他查看了他的账册和所有未归档的文件，可是没找到牛肉合同底本。我去找腌牛肉组第二查账员。他查看了他的账册和未归档的文件，但是最后毫无结果。然而我的勇气却随之提高了。在那一星期里，我甚至一直找到了该组的第六查账员。

“嗨，说说是容易，汤姆·索耶，可是如果咱们根本不知道该对他们做些什么，我们究竟怎么才可以拿这些家伙送去赎呢？这才是我想搞明白的。你估计估计那是什么意思？”

“哎，我不知道。也许是如果我们一直关押他们等到他们被赎的时候，也就是说等于关押到他们死去的时候。”

“嗯，这还差不多。这样就成。你为什么不早说呢？我们扣押他们，一直等到他们死了为止——他们也会有许多麻烦事，把东西都吃光了，还随时想要逃跑。”

“瞧你说的，本·罗杰斯。他们怎么能跑得了呢？我们有个警卫看守着他们，只要敢一迈腿，我们马上就开枪。”

“有个警卫，啊，真不错。那么还得有人整夜值班，一点儿觉也不睡。就为了能看住他们。我认为这主意太愚蠢。为什么不能在把他们押到这里的时候，就派人拿根棍子把他们都赎了呢？”

“因为书上没那么写——就是这个原因。喂，罗杰斯，你想照规矩办事，还是不？——问题就在这儿。你难道不知道写书的人自然明白该怎么做才是对的吗？你难道以为你能教他们点儿什么吗？还差得远哪！不行，先生，我们只能按规矩去办，去赎他们。”

“好吧，我不在乎；不过，我总觉得这是个笨办法。还有，我们也要杀女人吗？”

“得了，本·罗杰斯，我要是像你那样无知，就决不会多嘴多舌的。杀女人？没听说过。谁也没在书上见过那种事。你把他们带到洞里来，你总是对他们客客气气，渐渐地，她们就会爱上了你，再也不想回家去了。”

“嘿，假如是那样，我倒很赞成，不过我看这样不行。不用多久洞里就会挤满了女人和那些等着赎的男人，而我们当强盗的就会连个歇脚的地方都没有了。不过，你接着说下去吧，我没什么要说的了。”

这当儿，小汤米·巴恩斯睡着了。他们叫醒他后，他吓坏了。哭着说他要回家到妈妈身边去，并且再也不想当强盗了。

因此，大家都笑话他，称他为哭娃娃，这下可把他气坏了。他说他马上去就把他们的秘密统统泄露出去。但汤姆给了他五分钱，叫他别做声，并且说大家一块儿回家，下个星期再碰头，抢劫几个人，再杀他几个人。

本·罗杰斯说，除了星期天，平常他不能常出门，因此他希望下个星期天就开始。但所有的孩子都说，星期天干这样的事绝对要不得，事情就这样说定了。他们同意尽量早些碰头把日子定下来，然后他们选举汤姆·索耶为正团长，乔·哈珀为副团长，以后就动身回家了。

我爬上草棚，爬进窗户，这时天刚蒙蒙亮。我的新衣服上尽是蜡烛油和泥土，我简直累极了。



### 第三章

早晨起来,因为脏衣服的事,沃苓老小姐把我从头到脚看了个遍,可是寡妇并没有骂我,她只是把衣服上的蜡油和泥土都洗干净了,她一脸难过的样子,这使我想到如果可以的话,我该暂时表现得规矩一些。然后沃苓小姐带我到里间小屋做祷告,可是祷告没什么用处。她要我天天祷告,说是无论我想求什么,都能得到。但事实并非如此。我试过了。有一次我得到一根钓鱼绳,却没有钓鱼钩。没有鱼钩,那根线也就毫无用处。我为了鱼钩,祷告过三四次,但不知为什么它就是不灵。有一天,我请沃苓小姐替我祷告,但她说我是个笨蛋。她从没有告诉我什么原因,我也就无法弄懂她是什么意思。有一次,我坐在树林子里边,对这件事琢磨了好久。我暗自想想:如果一个人做了祷告便能求到一切,那么,为什么迪肯·温就弄不回他买猪肉所赔的钱呢?为什么寡妇就不能把她被偷走的那个银的鼻烟盒给找回来呢?为什么沃苓小姐老是长不胖呢?不行,我心里想,根本就没那么回事儿。我跑去对寡妇说了这一切。她说,一个人由祷告得到的东西是“精神礼物”。这可把我难住了,不过,她给我解释了一下——我必须得帮助别人,尽量帮别人多做好事,始终照看他们,永远不要想到自己。据我看,沃苓小姐也包括在内。我又跑到了树林里,心里反反复复琢磨了好大一会儿,可就是看不出这有什么好处。——除了对于其他人——所以最后我认为还是别为这事操那份子心了,还是随它去吧。有的时候,寡妇会把我领到一旁,吹一通上帝的事,听得叫人直流口水。可是也许到了第二天,沃苓小姐会又说上一套,把原先说的全都推翻。我判定一共有两个上帝,一个穷光蛋,要是能碰上寡妇的上帝,就会前途无量,但要是沃苓小姐的上帝把他弄了去,就再也没有出头之日了。我想啊想,想出了个结果,认为我还是该归顺寡妇的上帝,假如他肯要我的话,尽管我不明白他要了我以后怎么会比他以前的情况要好一些,明摆着我如此愚蠢,下贱,脾气又坏。

爸爸有一年多没露面了,这件事使我感到很自在,我真不想再见到他。他不喝酒的时候,只要能抓住我,就会揍我一通,虽然每逢他在家的时候,我多半总是跑到林子里去。唉,大约去年这个时候,人们说发现他淹死在河里了,据说是在上游十二里的地方。他们断定那个人就是他,说淹死的这个人正好跟他的身材一样,穿着破衣裳,头发长得出奇——这些说的都像是爸爸——可是他们却认不出那张脸,因为他在水里泡的时间太久了,那脸已经不成人样儿了。人们说他是仰面躺在水上。他们把他打捞上来,埋在了岸边。可是我心里并没有轻松多久,因为我突然想起了一件事。我很清楚,淹死的人决不是脸朝上浮在水面上的,而是脸朝



## 相关链接

2. 我只知道：如果一个人的寿命特别长，那么他不妨到华盛顿的扯皮办事处里去追查一件事，在那里花费很大的气力，经过无数的转折和拖延，最后找到他实际上头一天里就可以在那里（如果扯皮办事处也能像一家大的私人商业机构将工作安排得那么灵活的话）找到的东西。

下的。因此我就知道这个人并不是我爸爸，而是一个女人穿着男人的衣服。这样我就又不轻松了。我断定老头子不久还会回来的，虽然我并不希望他回来。

我们不时地玩强盗游戏，差不多有一个月了，后来我就退出不干了。所有的孩子都不干了。我们没有抢劫任何人，也没杀任何人，只是装装样子罢了。我们常常从树林里跳出来，冲向那些赶猪的人和带着菜蔬去赶集的妇女，但是我们从来没有把谁扣起来。汤姆管那些猪是“金元宝”，管萝卜之类的东西叫“珠宝”。我们常常跑回洞里，议论我们的战绩，杀了多少人，给多少人画了记号。但是我看不出来这样做有什么好处。有一次，汤姆派一个孩子举着燃烧的火棍，在城里跑了一圈，——他把这叫做信号，是通知全团的人集合的——接着他说他的间谍得到了秘密情报，第二天有整整一队西班牙商人和阿拉伯富翁要到“空洞”里宿营，他们带有两百只大象，六百头骆驼，还有一千多匹驮骡，载满了珠宝，而他们只有四百名警卫，所以，用他的话来说，我们可以来个伏击，把这伙人都杀掉，把财宝都抢过来。他说我们必须把枪磨得亮亮的，做好准备。他每次追赶运萝卜的大车，总要把刀枪磨擦一番；虽然这些刀枪只不过是些薄木片和扫帚把之类的东西，你再磨擦，擦得累死累活，它们还是像以前一样，都是些不值钱的东西。我不信我们能打败这么一大队西班牙和阿拉伯人马，但我想要看看那些骆驼和大象，所以，第二天星期六，我也埋伏在一旁。口令一下，我们马上就冲出林子，冲下小山。但那儿根本就没什么西班牙人和阿拉伯人，也没有骆驼，也没有大象，只有主日学校的学生在野炊，而且都是些一年级的小学生。我们把他们冲散了，把那些小孩子赶出洞去；可是我们除了油酥饼和果子酱外，什么也没得到。本·罗杰斯得了个布娃娃，乔·哈珀捞到本赞美诗集和一本福音手册，然后老师冲了过来，我们只好扔掉所有的东西，撒腿就跑。我根本没看到什么钻石，我就对汤姆·索耶说了此事。他说反正那儿一大堆一大堆有的是，还说那儿也有阿拉伯人，有大象，珠宝等东西。我说，那么为什么我们看不见呢？他说要是我不至于蠢得连一本叫做《堂·吉珂德》的书都没有看过的话，就会懂了，就不会这样问了。他说这一切都是魔法造成的。他说那儿有成千上百个士兵，大象和各种珠宝，等等很多东西，但是我们有敌人，他把他们称做魔法师，是他们把这儿的一切都变成了儿童主日学校，是恶意捣鬼的。我说，那么好吧，我们该干的事情就是去对付魔法师了。汤姆·索耶说我是个大笨蛋。

“那怎么行，”他说，“魔法师会召唤一大批小妖怪，你还没来得及喊一声哎哟，他们就会把你们剥得稀巴烂。他们长得像树一样高，像教堂一样粗。”

“那么”，我说，“要是我们想办法让小妖怪帮我们——我们能不能打败那群人？”

“你怎么能够找到他们呢？”

“我不知道。人家怎么找到他们的？”

“嘿，人家只要把一盏旧的白铁灯或者一个铁环用手一擦，周围立刻雷声隆隆，电光闪闪，黑烟滚滚，那些妖怪就像一阵风似的跑来了。于是叫他们干什么，他们就干什么。要是叫他们把炮弹塔连根拔起，并把它砸到主日学校校长或别的什么人的脑袋上去，他们都不在活下。”

“是谁叫他们那么飞快跑来的呢？”

“当然是磨擦灯或铁环的不管什么人。谁磨擦灯或铁环，他们就得听他的指挥，他命令他们做什么，他们就得做什么。要是他叫他们用钻石造一座皇宫，四十英里长，里面放满口香糖，或者任何你想要的东西，把中国皇帝的女儿搞到这里来和你结婚，他们都得服从命令。——并且还得在第二天早晨太阳升起来之前办到。——还有，他们必须把这座宫殿搬到全国各个地方，想搬到哪儿就搬到哪儿。你明白啦？”

“是啊，”我说，“依我看，他们是一群大傻瓜，不留下宫殿供自己享用，却要那样去瞎折腾。还有，——要是我是他们当中的一员，我才不愿意把自己的正事撇在一边儿，去听一个磨擦白铁灯的人的指挥呢。”

“你怎么这么说话，赫克·芬。当然，他一磨擦白铁灯，你就必须跑来，不管你愿不愿意。”

“什么，我这样像树一样高，像教堂一样粗的人？那么好吧，我会去的；但我打赌我要让那个家伙爬到全国最高的那棵大树上。”

“胡说八道，简直是对牛弹琴，赫克。你好像什么都拎不清似的——完全是一个糊涂虫。”

我把这些事仔细考虑了两三天，随后我决定我倒要看看究竟有没有这么一回事儿。我弄到了一盏旧白铁灯和一只铁环，然后来到林子里，磨擦了一遍又一遍，搞得我浑身大汗淋漓，活像个野人，还在心里盘算着如何造一座宫殿，再卖了它，可是怎么也不管用，根本没有小妖怪出现。因此我就断定，这些全都是汤姆·索耶骗人的谎话。我估计他是相信阿拉伯人和大象的事的，但是我的想法跟他不同。这全是主日学校里的那一套罢了。

## 第 四 章

就这样三四个月过去了，如今已进入隆冬季节。差不多所有的时间我都是去上学，我学会了一点儿拼音，会念几课书，写点儿东西，而且九九表已经背到了五七三十五了。我想，如果我能永远活下去，也就只能背到这儿为止了。反正我对数学就提不起兴趣来。

起初，我恨学校，可是慢慢地我就能将就着对付了。每当我非常厌倦的时候，我就逃学，而第二天我挨的一顿揍也有好处，它能让我振作起来。因此，上学的日子越长，就觉得越容易混下去。我对寡妇的那一套也有点儿习惯了，他们对我也不那么急躁了。生活在家，睡在床上，大多数时候把我拘束得太紧了，但在冬季来临以前，我经常偷偷溜出去，有时候还睡在林子里，这样才是我的一种休息。我最喜欢以前的那种生活，不过，我也慢慢地喜欢新的生活了。寡妇说我有长进，虽然慢些，但是很稳，她对我的表现很满意。她说我没给她丢脸。



## 相关链接

# 马克·吐温《我给参议员当秘书的经历》精彩片段：

1. 现在我已经不是参议员老爷的私人秘书了。这个职位我稳稳当当地担任了两个半月，而且是干得兴致勃勃的，但是后来我干的好事又找上门来——这就是说，我的杰作从别处转回来，原形毕露了。我估量着最好是辞职。

一天早晨，吃早饭的时候，我不小心打翻了盐罐子。我急忙伸手去抓盐，为了避免遭到厄运，往左肩后面扔去，可是沃琴小姐抢先拦住了我。她说，“把手拿开，赫克贝里——你总是弄得一塌糊涂。”寡妇为我说了句好话，但那也不能让我避免坏运气，我对这一点知道得很清楚。吃过早饭后，我出了家门，感到又担心又害怕，不知道在哪儿会有坏运气，也不知道会碰上什么倒霉事儿。有一些办法可以避免某些灾难的，但这次不属于那些灾难；因此我也就不去想办法了。只是垂头丧气，时时提防着。

我来到了前面的花园，爬上梯子，攀过高高的木栅栏。地上铺着一寸厚的新下的雪，看到有人留下的脚印。他们是从采石厂过来的，在梯子旁边站了一会儿，然后又绕过花园的栅栏往前面走了。他们在这儿站了一会儿，却没进来，真是奇怪，弄不清是怎么回事，这有点儿离奇。我想跟着脚印往前找，但我先弯下腰来看看。开头我没注意到什么，但再看一看就发现问题了。地上留下了左靴子的后跟上用大钉子钉的十字印，那是为了辟邪用的。

我马上站起身来，一溜烟似的冲下山去。我不时地往身后张望，但并没有发现什么人。我尽快地赶到了法官撒切尔的家里。他说：

“怎么啦，我的孩子，你上气不接下气的，是为你的利息来的吗？”

“不是的，先生，”我说，“有我的利钱吗？”

“哦，是的，昨天晚上半年头的到期了，有一百五十多块，对你来说是很大的一笔钱哪。你最好还是由我连同你的六千块钱一块儿再存起来生利息，因为你拿去就会用光的。”

“不，先生，”我说，“我不想花掉它。我根本不要这笔钱——六千块也不要。我要你把钱都拿去——六千块和别的钱统统都给你。”

他看上去大吃一惊。好像摸不着头脑似的。他说：

“为什么，我的孩子，你到底是什么意思啊？”

我说：“求求你，别问我什么问题，你会收下的——对吗？”

他说：

“哎呀，我真是搞糊涂了。出什么大事啦？”

“请你收下吧，”我说，“什么问题也别问我了——那么我也就省得撒谎了。”

他考虑了一会儿以后说：

“哦，哦，我想我明白了。你想把你所有的财产都卖给我，——而不是给我。

这个主意就对了。

然后他在纸上写了些什么，给我读了一遍，说：

“上面——你看是这样写的：作为报酬。这就是说我从我那儿买了下来，把钱付给你了。这是付给你的一块钱。现在你签个名。”

因此我就签了名，离开了。

沃琴小姐的黑奴吉姆，有个像拳头大小的毛球，它是从一只公牛的第四个胃里掏出来的，他老是用这个球来变戏法。他说球里面有个精灵，它知道天底下的一切事情。因此那天晚



上我就去找他,告诉他爸爸又要回来了,因为我在雪地里发现了他的脚印。我想知道的是,他准备要干什么,是不是打算留在这儿?吉姆掏出了他的毛球,对它叽哩咕噜了一阵,然后举起来往地上一抛。它稳稳地掉在了地上,只滚了寸把远。吉姆又试了一次,接着再试了一次,每次都是一样。吉姆跪在地上,用耳朵贴着听了听。但这没什么用;他说球不愿意说话。他说,有的时候,你要是不给钱,它就不说话。我告诉他,我有一枚两毛五的旧的假币,很光滑,已经没有用了,因为币上的银掉了一块,露出了里面的铜,不过就算不露出铜来也不好使用,因为它滑腻腻得像抹了一层油似的,所以每次要用它就会被看出来。(我想我还是不提从法官那儿得来的一块钱。)我说它确实是个假币,或许毛球肯收下它,因为它可能看不出真假。吉姆对着钱闻了闻,咬了咬,又搓了搓,说让他来想个办法,让毛球认为这是真的。他说他要把一个生的马铃薯切开,把假币夹在当中,放上一夜,等到第二天早晨你就看不到铜了,而且再也不会感到油腻腻的了,这样,镇上的人就会立刻收下它,更不用说毛球了。其实我早就知道马铃薯可以冶假钱,但我把它给忘了。

吉姆把银币放在毛球下面,跪下来听了听。这一次他说毛球灵验了。他说如果我要它算算我一生的命运的话,它就给我算。我说好的。毛球就讲给吉姆听了,吉姆讲给我听。他说:

“你的老爸还不知道他要做什么。有时候他说他要离开这里,有时候他说要留在这里。最好是依着老头,让他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他头上有两个天使在转悠。一个是白色的,闪着亮光,另一个是黑色的。白色的天使才领着他往正道上走,不一会儿黑色的那个又飞来缠住他。现在还说不准他最后会跟着谁去。但是你还没什么事。你这一生会有很多麻烦,也会有很多开心的事。有时候你会受到伤害,有时候你会生病;可是每一次你都会逢凶化吉的。你这一生中命该遇到两个姑娘。一个是白皮肤,一个是黑皮肤。一个富,另一个穷。你先娶那个穷的,后娶那个富的。你该离开有水的地方越远越好,别冒险惹祸。因为卦上说,你命中要被吊死。”

那天晚上我点上蜡烛,回到我的卧室时,坐在那里的就是爸爸,就是他本人!

## 第五章

我关上房门。转过身,看见他坐在那里。我从前总是怕他,他动不动就揍我。我以为我现在还在怕他,但不一会儿,我知道自己想错了。也就是说,一开始给他吓了一跳,真是吓得气也喘不过来——我真没想到他会回来;可是我立刻就明白过来,他没有什么要让我这样害怕的。



## 相关链接

2.“滚出去！滚出去！永远不要再回来了。”

我认为他这句话是一种隐隐约约的表示，叫我无须再给他帮忙，所以我就辞职了。以后我决计不再给参议员当私人秘书。这种人实在太难伺候了。他们什么也不懂。你费尽心思，他们也不知好歹。

他差不多五十了，看上去也像这个样子。他的头发又长又乱，油腻腻的从头上披下来；一双眼睛在闪闪发光，就像是躲在蔓藤后面往外看似的。头发全是黑的，一根白的也没有；他那又长又乱的络腮胡子也是一样。从他露在外面的脸上看到他毫无血色，那是苍白的，可并不像其他人的那种苍白，他的那种惨白，看上去叫人怪恶心的，叫人浑身直起鸡皮疙瘩——像硅蛙的白色，像鱼肚皮的白色。至于他穿的衣服——只是一堆破烂布罢了。他的一条腿搭在另一条腿的膝盖上。那只脚上的靴子张开了个口子，露出了两个脚趾头，他不时的动弹一下那两个脚趾。他的帽子搁在地板上；那是一顶黑色的旧垂边帽子，帽顶下陷，像个锅盖似的。

我站在一边看着他，他坐在那边看着我，坐的椅子往后翘了一点儿。我放下蜡烛。我注意到窗户是开着的；原来他是从草棚顶上爬进来的。他老是浑身上下打量我。过了一会儿他说：

“浆得笔挺的衣服——很挺。你觉得自己像个大人物的派头了，对不对？”

“也许像，也许不像。”我说。

“别来跟我顶嘴，”他说，“我离开以后瞧你变得神气活现的样子。我非得杀一杀你的威风不可。听说你还受了教育；能读书会写字。你以为现在比老子强了，因为他什么也不会，对不对？我得让你死了这份心思。是谁叫你干这样的蠢事的？”

“寡妇。她叫我的。”

“寡妇，是吗？——谁叫寡妇她可以没事找事，来管这份子闲事啊？”

“谁也没叫她管。”

“好吧，我来教她怎么管闲事。听我说——你不准去上学了，听见啦？我得教训教训那种人，培养孩子对他们的父亲神气活现，让他们超过老子。你要再到学校里去鬼混，小心给我抓住，听见啦？你妈妈活着的时候，她也不识字，也不会写。我也不会。可如今你却神气得尾巴翘到天上去了。——我这个人可绝对受不了这一套——听见了没有？那么，你给我念两句听听。”

我拿起书来，开始念有关华盛顿将军和战争的故事。我念了还不到半分钟，他便伸手把书一拍，一直打到屋子的另一头。他说：

“果然不错。你还真能念。你刚才说的时候我还不相信呢。现在你听好；不准你装腔作势的。我看不惯。我会去守候你，你这自作聪明的家伙，要是让我在学校附近逮着你，我会狠狠地收拾你。你首先要明白你还得信教哪。我从来没见过像你这样的儿子。”

他拿起一张黄蓝颜色的小画片，上面画着几头牛和一个牧童，他说：

“这是什么？”

“这是因为我学得好他们奖我的。”

他一把将它撕了，说：

“我会给你一件更好的东西——给你一根皮鞭子。”

他坐在那儿气呼呼地唠叨了一会儿，接着他说——

“难道你还够不上是个香喷喷的花花公子吗？有一张床，又有床单被褥，还有穿衣镜，地板上铺着地毯——而你的老子却只能在皮革厂里跟猪一块儿睡。我从没见过这种儿子。我非